附件1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（非新生）

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22〕53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 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（2021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章 研究生非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分数构成**

**第二条**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，根据申请者在德育、智育（低年级考核课程成绩和科研，高年级无课程成绩仅考核科研）两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，总分100分。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（如遇有分值相同的，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）。

各年级总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计算公式** |
| 硕士二年级 | 总得分 = 德育总得分(20分)+课程成绩\*0.3（30分）+科研总得分（50分） |
| 博士二年级 | 总得分 = 德育总得分(20分)+课程成绩\*0.1（10分）+科研总得分（70分） |
| 硕士三年级、博士三年级 | 总得分 = 德育总得分(20分)+科研总得分（80分） |
| 其中德育含10分基础分，科研含20分基础分，每项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。 | |

**第三章 德育加分**

**第三条** 德育含10分基础分，可按如下类别进行加分，德育总分不超过20分。如有德育加分超过项目总分，仅在后方备注具体分数。总分相同情况下才进行对比。

各项拟申请加分项目须登记在该项目对应的德育加分类别中，不得挪用到其他加分类别申请加分。重复填报、错填、误填、挪用到非对应加分类别或加分项目的，不予加分。

**第四条 荣誉称号加分**

（1）个人荣誉加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荣誉称号** | **级别** | **加分** |
|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含标兵）、优秀共青团员（含标兵）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含标兵）、优秀党团工作者等 | 国家级 | 3 |
| 省级 | 2 |
| 市级、校级 | 1.5 |
| 院级 | 1 |
| 志愿者、“三下乡”优秀个人、勤工助学、通讯工作、学生组织、信息等工作中获优秀个人等称号 | 国家级 | 3 |
| 省级 | 2 |
| 市级、校级 | 1 |
| 院级 | 0.5 |
| “模范引领”评选计划 | 校级 | 1 |
| 院级 | 0.5 |

备注：

1.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证书，盖章单位须是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。

2.校级奖项只包括由校党委、校团委发文的。

3.其余校内机关部处的奖项均以院级计算。

4.社区党员之星+0.3分/次。获得“模范引领”校级提名奖的加分减半，且只以最高荣誉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2）集体荣誉加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称号 | **级别** | **加分** |
| 先进党支部、“模范引领”先进班集体、红旗团支部、红旗研究生会（含标兵）、文明宿舍等集体奖 | 国家级 | 2分/每人 |
| 省级 | 1分/每人 |
| 市级、校级 | 0.5分/每人 |
| 院级 | 0.25分/每人 |

备注：获得“模范引领”校级提名奖的加分减半，且只以最高荣誉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**第五条 学生工作加分**

参评年度内担任学校、学院学生组织骨干或工作人员，任期满一届，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且经考核合格，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加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加分** |
| 学校及学院团委研会的正副职主要学生干部 |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| 3 |
| 院团委副书记 | 2.5 |
|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| 2.0 |
| 学校及学院正式学生组织的正、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及委员成员（含校通讯社） | 校学生组织部长 | 2.0 |
| 校学生组织副部长及院学生组织部长 | 1.5 |
| 院学生组织副部长 | 1.0 |
| 校、院学生组织干事 | 0.5 |
| 兼职辅导员 |  | 1.5 |
| 班长、党支部（副）书记 | 班级 | 1.5 |
| 党支部委员、团支书 |  | 1 |
| 其他班委（不包括社区及楼栋党支部各类职务） |  | 0.5 |
| 学院研究生体育队成员 | 队长 | 1.0 |
| 副队长 | 0.8 |
| 队员 | 0.5 |

备注：

1.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不在加分之列；

2.兼任数项工作者，按最高得分项加分，不重复计分；

3.参加学生组织、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，任期不满一届，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，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，可申请减半加分；

4.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，不加分；

5.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，未完成本职工作的，不加分；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。

6.研究生校红十字会归属校团委研会。

7.学生工作职务申请加分，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，并加盖公章。

8.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成员加分标准参照最新版《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六条 《青年大学习》网上主题团课专项加分**

该项加分项目、加分类别及加分标准以最新版《材料与能源学院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实施细则（研究生版）》为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“青年大学习”优秀团支部 | 0.6-1分 |  |
| “青年大学习” 积极分子（共青团员） | 0.4-1分 |  |
| “青年大学习” 积极分子（群众） | 0.4-1分 |  |

**第七条 文化艺术、德育类、体育类等文体竞赛加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 **优秀（胜）奖及参与分** |
| A类文体  比赛 | 国家级 | 4 | 3 | 2 | 1 |
| 省部级 | 3 | 2 | 1.5 | 0.8 |
| 市及校级 | 2 | 1.5 | 1.2 | 0.5 |
| 院级 | 1.2 | 0.8 | 0.5 | 0.2 |
| B类文体  比赛 | 校级 | 1 | 0.8 | 0.5 | 0.3 |
| 院级 | 0.6 | 0.5 | 0.4 | 0.2 |

**备注：**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。

（1）文化艺术竞赛、体育竞赛具体名单原则上以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 号）中附件《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》、《体育竞赛奖励名录》为主要参考（以下简称文体竞赛）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，进行如下规定。

A类、B类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体竞赛的主办单位或举办单位、且盖章单位必须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。其中，A类校级文体竞赛盖章单位须为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等部门；A类院级文体比赛获奖证书必须加盖学院公章或党委章。由企业、行业协会（或协会）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。

（2）A类省级体育竞赛仅限于省大学生运动会（含定向越野）、省大学生篮球联赛、省锦标赛等；A类省级文化艺术竞赛仅限于省大学生艺术展演、省高校艺术作品征集展演活动等活动；A类校级、院级体育竞赛仅限于学校田径运动会（含定向越野）、校水运会、院际赛（如篮球赛、足球赛等）、学院田径运动会等。

B类校级体育竞赛原则上限于除去校运会（含定向越野）、校水运会以外的其他校级比赛；B类院级体育活动限于趣味运动会、趣味篮球赛、趣味障碍赛等趣味性、非竞技性的活动。

（3）A类、B类文化艺术类、德育类竞赛区分

A类校级文化艺术类、德育类比赛原则上指由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校团委等主要行政部门举办，需经过学院遴选或者院赛后推荐，进而到学校进行遴选的比赛或活动（如院运会、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等）；或获奖证书上由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盖章的比赛或活动。

B类校级文化艺术类、德育类比赛原则上指由图书馆、信息网络中心等部门举办，未经过（或无需经过）学院遴选或院赛后推荐，而是自由报名参加的活动；或者是获奖证书上由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以外的其他部门盖章的比赛或活动。

（4）文体竞赛类型包括：主题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、各球类比赛（专业篮球赛、院际赛等）、辩论赛等。

1. 荣誉证书仅标记名次、未标注几等奖的，前两名按一等奖，三四名按二等奖，五至八名按三等奖。其余名次不加分。  
   （6）以上文体竞赛中，若获得一二三等奖，团体获奖、个人获奖加分标准一致（团体获奖则团体中所有人均按表格中的团体奖项加分），且只以最高荣誉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。且在同一文体竞赛中获得不同等级荣誉的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7）A类校级、院级体育竞赛中的校运会、院运会备注如下：

①加分“就高不就低”，且校级、院级不得重复加分。

校运会、院运会加分，以所能获得的最高加分进行申请加分。如院运动会的参与者进入校运会比赛，最终得分小于院级一等奖水平的按照院级一等奖加分，大于院级一等奖水平的按校级奖励标准加分，同一项目不得累加院级和校级加分。

②在校运会、校水运会、院运会比赛中参与多个比赛项目的，只按所有参赛项目中的最好成绩给予奖励加分，即只加一个项目的最高分数（或只加一次分），不得累计加分。

③申请校（院）运会比赛加分只按照获得一二三等奖进行加分（前两名按一等奖，三四名按二等奖，五至八名按三等奖）。在校运会中，无论获奖与否，都不再额外加参与分，院运会中未获奖的参赛选手可以申请加参与分。

（8）为规范竞赛形式，提升参赛质量，线上答题比赛一律不予加分。

如环保知识竞赛、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等由我爱竞赛网或其他网站、非党政机关举办的线上答题比赛、以及其他类似的线上答题比赛，均不进行加分。

（9）由于赛事众多，未能详尽列举，没有列举之赛事，所属级别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**第八条 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加分** | **加分细则** |
|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 | 0.2/次 | （1）院级/校级比赛的啦啦队成员（以签到次数为准）等，以学院或学校出示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凭证。  （2）作为观众或活动参与人员，参加学校、学院未设奖项和排名、非竞赛型、非竞技性、趣味性、参与性质的文体活动，申请加分材料以加盖公章的活动证明/参与证明为准。  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.5分。 |
| 参加院级、院级以上学术报告及会议 | 0.2/次 | 1、院级学术报告参与0.2/次，累计不超过1.5分；  2、校级及校级以上学术报告，参与0.2/次；若为报告者则0.5/次。累计不超过1.5分。  学术报告须提供证明材料，院内以签到卡为凭证。校级以学校提供的学术讲座签到章（或讲座证明）为凭证，校级以上学术报告会学术会议以具有公章的参会证明、及本人参会照片（必须出现本人、及报告主题）为凭证。  参加校级以及校级以上的学术论坛（或学术会议、年会等），每场学术会议（或学术会议、年会等）计为1次。 |

**备注：**（1）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项目类别中，参加本学院迎新晚会/毕业晚会等活动，表演者0.5分。

**第九条 志愿服务加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义务劳动、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加分 | 0.2/次 | 1. 只计市、校、院党委、团委组织的或研究生辅导员发布的志愿活动（证明可为盖章版志愿证明、i志愿统计，同一活动只记一次分数）； 2. 志愿活动以2小时为单位，累计活动的总时数除以2，取结果中整数部分为有效次数，累计不超过1.5分。 |

**第十条 献血加分（**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**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本学年度参与无偿献血 | 0.5/次 | 需提供献血证明 |

**第四章 课程成绩加分**

计算公式：课程成绩=各科成绩乘学分之和/总学分

所得课程成绩按所在年级对应公式乘比例加分。

**第五章 科研加分**

科研加分含20分基础分，可按如下类别进行加分，科研加分不超过对应年级加分。如有科研加分超过项目总分，仅在后方备注具体分数，总分相同情况下才进行对比。

**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加分**

论文在相应的基础分上加上影响因子（IF＞1）乘以一定的系数，详见下表。若IF＜1，直接加对应公式基础分数，如发表T2类论文，IF＜1，加分为20分。会议论文不加分。**第一作者是申请者本人且排名第一，第一单位须是本校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评判标准** | **硕士三年级、博士二、三年级评选标准** | **硕士二年级评选标准** |
| T1类 | 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学术论文。 | 60 | 30 |
| T2类 | （1）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2）发表在被SCI/S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3）发表在《科学通报》上的学术论文。 | 20+(IF-1)\*2 | 10+(IF-1)\*1 |
| A类 | （1）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2）发表在被SCI/S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3）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（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，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、T2类的，按排名顺延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4）发表在《装饰》上的学术论文。 | 15+(IF-1)\*1.5 | 7.5+(IF-1)\*0.75 |
| B类 | （1）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2）发表在被SCI/SSCI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3）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%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4）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（仅限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学科，检索类型为JA）;  （5）发表在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报》上的学术论文。 | 10 | 5 |
| C类 | （1）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；  （2）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、未列入以上T1、T2、A、B类的学术论文； | 5 | 2.5 |

注：

（1）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；SSCI分区，2019年以前发表的以2019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，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；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。

（2）非SCI/SSCI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。

（3）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，按最高等级计算。

（4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25%时，如不为整数，按取整计算。

（5）自然科学类的Article论文，必须有完整结构要素（即含题目、研究背景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果、讨论与结论、参考文献等部分）。Correspondence,Communication, Briefs，letter，review论文按相应的区减半加分，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，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，应排名首位。如本条例有未详尽说明之处，按照上一级评选标准作为参考。

（6）凡发表T1类论文者，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。

（7）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（即未被收录），不予加分。

**第十二条 专利加分**

除去本人导师后，申请者需在学生中排第一位（学生排在发明人第二位），且第一单位须是本校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加分（研二）** | **加分（研一）** |
| 发明专利已授权 | 12 | 6 |
|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| 6 | 3 |
| 软件著作权 | 2.5 | 1.25 |

备注：

（1）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。发明专利原则上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为准。

如果参评学年内只收到实审通知，可以申请加一半的分；若在下一参评学年内获得正式专利证书，则可以申请加另一半的分数，同时必须提供收到实审通知、专利证书复印件，以证明是在不同参评学年内获得；

如果在同一参评年度内收到实审通知、获得正式专利证书，可以申请加完整奖励加分，同时必须提供实审通知、正式专利证书复印件，以证明是在同一参评学年内获得。

（2）软件著作权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时间为准，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可加分。

**第十三条 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加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一等奖**  **（特等奖）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 **优胜奖** |
| 国家级 | 8 | 6 | 4 | 2 |
| 省级 | 4 | 3 | 2 | 0.5 |
| 市校级 | 2 | 1.5 | 1 | 0.5 |
| 院级 | 1.2 | 0.8 | 0.5 | 0.2 |

**注：**

（1）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应为官方党政机关单位或教育部相关单位组织的比赛，具体名单以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 号）中附件《附件：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为主。

其他不在《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中的比赛或竞赛，其等级主要依据获奖/荣誉证书上的党政部门、党团组织等官方机构的公章为准。单一由企业、协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加分。

（2）落款公章为官方组织的学会及行业协会的奖项，相应降低一个行政级别计分，若为国家级学会/协会则认定为省级，以此类推。

（3）荣誉证书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、或者落款公章为一所高校、加学会/协会公章的竞赛，定为省级；落款公章为两个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、或者落款公章为一个二级学院、一个校团委或学会/协会共计两个单位的竞赛，定为校级。如学术论坛、学术会议、学术年会（含分会场/分论坛）、穗宝杯等。如有获奖，按相应级别的奖项等级申请加分。

（4）专业学术竞赛具体名单以外的其他校内专业比赛、竞赛项目备注：

校“丁颖杯”发明创意大赛参照校级加分标准；在广东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总决赛中获奖，参照省级加分标准，在分赛区获奖参照校级加分标准；校级、院级文献综述大赛分别参照校级、院级加分标准。

（5）在同一专业学术竞赛中获得不同级别荣誉，只按最高级别/或所能获得的最高分进行申请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，且不得再加参与分（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）。

如院赛获得一等奖1.2分，校赛获得三等奖1.0分，则以院赛一等奖1.2进行加分，且不得再加校赛参与分。即只按最高分进行加分，且只加一次分，不再加参与分。

（6）专业竞赛为个人赛时，可按上方表格的各等级加分标准申请加分（即上述竞赛获奖证书上仅有1人名字）。

（7）当专业竞赛为团体项竞赛时，申请加分时应当按获奖证书排名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，排名第1，第2，第3，第4及以下分别乘以系数1,0.8,0.6,0.4；优胜奖及参与奖不分排名。

（8）对于其他不能确定等级的比赛成绩，将交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定。

**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加分**（加分不超过8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排名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级 | 主持 | 4分 | （1）同一项目在研究生阶段只能计分一次，不得重复加分，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，需提供项目书首页，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，或科研系统中导出相关证明。  （2）横向项目及市、校级参加项目不加分。 |
| 主要参加  （排名前三） | 3分 |
| 参加 | 0.5分 |
| 省级 | 主持 | 4分 |
| 主要参加  （排名前二） | 3分 |
| 参加 | 0.5分 |
| 市校级 | 主持 | 2分 |

**第十五条 标准书类加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排名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标准 | 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） | 4 | 1. 同一标准书只能计分一次，不得重复加分，需提供标准书起草人名单、及排序、以及标准书封面。   （2）证明材料上须有公章，无公章的证明材料页面必须由标准书相应负责老师签字证明。 |
| 参加起草人 | 0.5 |
| 行业标准 | 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） | 3 |
| 参加起草人 | 0.5 |
| 地方标准 | 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) | 2 |
| 参加起草人（其他排名） | 0.5 |

**第六章 德育及智育扣分**

**第十六条 德育及智育具体扣分项目**

（一）德育及智育扣分不设上限。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如新生教育、宿舍评比、研究生集体会议等），扣0.5分/次。请假前两次不扣分，从第三次请假开始每请假一次扣0.5分。

（三）受学院通报批评，扣3分/次。

（四）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、注册、或办理相关手续，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扣3分/次。不累计扣分。

（五）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，尚不够纪律处分的，扣0.5分/次。

（六）凡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，扣0.5分/节，累计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。

（七）有失社会公德、扰乱公共秩序、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，尚不够纪律处分的，扣0.5分/次。

（八）不讲诚信，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，为自己谋利的或损害他人利益，经查实的，扣2-5分。

（九）参加直销、传销等活动者，扣4-10分；教唆他人参与扣10分，参与其中扣4-8分。

（十）不配合导师开展科研工作者，扣4-10分。

（十一）造谣、诽谤、污蔑他人，或传播虚假不实信息，损害他人声誉、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查实的，扣5分/次。同时根据违规违纪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，并直接取消评奖资格。